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5 日廢字第 J9501561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查察小組巡查人員於 95 年 6 月 12 日 10 時執行勤務時，發現訴願人騎乘

XXX-

XXX 號機車載運資源回收物棄置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幹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桶，執勤人員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2 日

北市環罰查察字第 X40611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通知書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5 日廢字第 J950156

1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20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

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8837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7

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

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：「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，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，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，免使用專用垃圾袋。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。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，環保局應告發取締，或要求重行分類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、政府機構、公立中小學、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……

（二）資源垃圾應依……規定進行分類後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，惟若回收量大時，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、地點清運。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，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。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，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。

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違反法條   | 第 12 條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裁罰法條   | 第 50 條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違反事實   | 普通違規案件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違規情節   | 一般違規情節        | 違規情節重大        |
| 罰鍰上、下限 | 1 千 2 百元-6 千元 | 1 千 2 百元-6 千元 |
| （新臺幣）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裁罰基準（新<br>臺幣） | 1 千 2 百元 | 16 千元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在答復訴願人陳情之回函中，提到在○○路○○號設有垃圾收集點，經訴願人查看，應係○○路○○號才對。雖訴願人地址是○○路○○號，與○○號相隔沒幾號，但與市區不同，○○路○○號在山腰，而○○號卻在山上，距離約 1 公里。收集時間是晚上 9 點，但訴願人沒聽到垃圾車音響。請體諒實情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查察小組巡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回收物，有礙環境衛生。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住處距垃圾收集點約 1 公里，未聽到垃圾車音響云云。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，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。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。本件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一、本案係查察小組於 95 年 6 月 12 日上午巡查山區道路，發現○○○先生將回收物放置路旁行人專用果皮箱內，違規屬實，小組現場開單舉發。○君也坦承因居家原因不得已如此，並現場簽名.. ....」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將系爭資源垃圾送交清運，而逕置放於路旁行人專用果皮箱內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自屬可罰。訴願人所辯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

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